

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朱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规划，为配合业务发展需要，提高公司管理效率，公司拟设立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，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

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事宜。上述拟设立分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尚需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，并最终以后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信息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切实维护公司、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特重新制定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特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特制定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 sse. com. cn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